

建成法治国家是中国人民的百年梦想和宏伟目标；何谓法治国家，何以建设法治国家，是我们必须思考和完成的时代课题。

卓泽渊/著

法治国家论

ON THE COUNTRY RULED BY LAW

- 法治国家的概念解析
- 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
- 法治国家的理论基础
- 法治国家的民主基础
- 法治国家的社会条件
- 法治国家的法律体系
- 法治国家的现实发展

法律出版社



西南政法大学 学子学术文库

法治国家论

ON THE COUNTRY RULED BY LAW

卓泽渊/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国家论/卓泽渊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9
(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
ISBN 7-5036-4439-7

I. 法… II. 卓… III. ①法理学—研究②法哲学—研究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927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伟俊

装帧设计/曹铤 胡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莱芜市圣龙印务书刊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0 字数/256 千

版本/2003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87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439-7/D·4157

定价:22.00 元

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编委会

主 任：梁慧星 龙宗智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卫国 尹 田 江必新

李 林 李连宁 张广兴 张建田

张新宝 张智辉 青 锋 卓泽渊

贺卫方 顾培东 黄松有 夏 勇

梁治平 景汉朝

秘 书 长：方 向 茅院生

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

总 序

西南政法大学建校至今已历 50 寒暑,中间虽遭遇“文革”之乱,停办近 10 年,但仍有 10 万之众的莘莘学子前后就学于此,歌乐山魂培育浩然正气,嘉陵江水滋养人文精神。10 万毕业生活跃于神州大地,为国家法治大厦之建设添砖加瓦,贡献才智,已形成法律界广受关注的西南法律人群体,造就了西南法律教育与这里的毕业生独特的品格与精神。

在校庆 50 周年到来之际,西南政法大学北京校友联谊会与法律出版社联合推出“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这是对我们的母校 50 华诞的献礼,是对这所中国法律教育与学术研究重镇所取得成就的一次检阅,同时,我们也希望这 50 部著作能够成为后来者在法学研究和法律教育的道路上继续跋涉的阶梯,此外,还希望通过这些著作,能够向读者昭示西南政法大学的传统与精神。

体现在西南教育过程中以及学子著述里和行为上的品格与精神首先是强烈的忧患意识。忧患意识是中国知识分子的一种生生不息的传统。“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曾参的话最能够表现中国知识人的那种强烈的忧患意识和责任感。不过,近代以降,由于引进了西方的学术与教育制度,知识人有了不同的专业,因此在忧国济世与专业追求之间会有某种紧张关系。但是,对于一种在这个国家的历史上未曾存在过的新专业人士的法律人,他们与其他领域的人相比,在当今的中国注

定要遭遇更多的坎坷。在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法律教育很快就处在受抑制的状态。实际上,20世纪50年代前期如西南政法学院等政法学院的成立与其说是对法律教育发展的起点,不如说是限制法律教育的举措。因为每一所政法学院都是在合并若干所综合性大学法律系的基础上而建立的;政法学院的出现其实大大缩小了中国法律教育的整体规模。比规模更重要的变化是,“政法”这样的概念所预示的法律教育内容与目标与既有传统的断裂。

因此,在政法学院里的人,无论是教师,还是学生,一开始就处在一种压抑的心态之中。我们看当时涉及法律教育的主流话语,完全是排斥法治的。到了20世纪60年代,这种排斥愈演愈烈,终于导致法律教育的完全停滞。教师下放劳动,学校纷纷解散。在这样的情况下,法律界知识分子的忧患真正是刻骨铭心,难以排解。文革浩劫之后,法律教育虽然恢复,法治建设也逐渐提上日程,但是书本上法律理论与社会中的实际状况之间的巨大反差仍然是法律人经常面临的巨大痛苦。尽管位居西南,多少有些“处江湖之远”,但是由于专业的特殊性而加剧了的忧患意识却没有须臾少缓,甚至正因为与政治中心距离的遥远而更有所强化。

在法律教育以及法学研究方面,这种忧患意识与理性和开放的精神相结合,形成了西南法律人好学深思、平等讨论的尚智风气和不自盲从、不迷信的学术品格。尤其是复办后的一段时间,校园里面百家争鸣,学术墙报放言无忌,新论叠出,一些观点或论证,今天读来,或不免稚嫩,但是,在当时的舆论环境下,却颇有石破天惊之感。正是这样的校园风气,培育了西南法律人那可贵的怀疑和批判精神。

怀疑和批判不是一种情绪化的表达,而是建立在广阔而深邃的知识积累基础上的理性论证。最初,设置单科型政法学院的目标正是为了培养偏于技术化或工匠型的法科人员;不在一个综合性大学里,学生以及教师的知识视野就必然受到限制,批判精神便无从发育。然而,西南法律人的独特之处在于,他们意识到了这种教育体制的局限性,并且付出极大的努力,力求突破这样的局限性。图书馆里

的手不释卷,山荫道上的玄思妙想,宿舍卧谈中的唇枪舌剑,无不显示出这所专业略嫌单一的大学中的师生们不拘泥于法学一科、寻求超越的努力。这样的追求在我们的毕业生身上已经有多多样化的体现:除了那些从事法律教育和法学研究的人们经常在作品中显示出他们多学科的知识修养之外,不少校友进入政坛,或从事着法律之外的业务而且胜任愉快,一些人甚至成为戏剧作家、旅行(作)家、诗人、哲学家。相信随着母校向综合性大学的不断迈进,我们的毕业生在这个特色方面将更加令人瞩目。

对于人而言,50岁已经是“知天命”的年龄。但是,就大学而言,50岁只能说是世界大学之林中的一颗幼树。尽管我们的母校已经形成了一种独特的精神和传统,在人才培养方面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我们还需要为建设一所伟大的大学而作出艰巨的努力。作为校友,在献礼的同时,我们也表达对母校美好前景的衷心祝福,祝愿母校的优良传统不断发扬光大,祝愿我们的校园永远桃李芬芳,祝愿我们的校友人才辈出,在不断提升母校地位的同时,也为整个国家法治大业的成就作出更多的贡献。

邈邈学府,在蜀山中。孜孜弘道,惟我学子。

《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编委会

2003年8月6日

想念您,那片难忘的土地(代自序)

——我在西南政法大学的足迹

23年,一个不短的岁月。我的青春留在了那片难忘的土地。要简要地概括我在西南政法大学的历程与现在的感想,似乎可以这样质朴地描述:本科四载瞬息过,助教三年难留痕;攻硕三秋如昨梦,破格几番赖师恩;或民或官人生路,校内校外赤子情;谨将拙著献母校,一句一读缘乎心。

本科四载瞬息过

我是1963年农历2月来到这个世界的,到1980年9月,也就是我17岁的时候,考入了当时的西南政法学院,后来的西南政法大学。1980年的西南政法学院只招收政法和刑侦两个专业的学生。尽管我的第一志愿是西南政法学院的政法专业(法律系),但我还是被招生的老师录取到了刑侦专业。在进入西南政法学院学习后,我即向当时的年级办公室的赵光全老师反映,希望能够将我调整到政法专业去,因为我填报的志愿是政法专业。其后大约一个月多,不到两个月的时间,我就被调整到了政法专业。于是我就更贴切地走进了法学的领域。

在西南四年的本科学习中,曾经的许许多多事情都忘怀了,惟有

几个片段还留在心头。

一是,大学一年级时张紫葛教授的表扬。我一向以为自己的语文是学习得相当不错的。在高考前的各种模拟考试中,本人似乎从来都没有吃过败仗。但是恰恰上帝给我开了一个很大的玩笑。在高考中,我考了一个至今也难以相信的65分的成绩。尽管我不服气,但现实就是现实。大学一年级时,学校开设有大学语文课。张紫葛老师就是我们甲大班的语文老师。那是一次关于《陈涉世家》的古文今译的作业,要求在课堂上完成。全大班两百多位同学,他惟独在我的作业之后写了一个《跋》做评语。除了肯定我的文笔与工整之外,还给我提出了做当代沉钟的期望。我知道自己难以践履老师的期望,但这一直是鼓励我前行的动力。更令我吃惊的是,在2000年我去成都拜访他的时候,张老师竟能回忆起当年他给我写的评语。

二是,我大学二年级时参加过的一次演讲。进入大学不久的一天早上,我看到一个担粪的农民似乎是饿了,倒在学校一二大教室(后来的电教中心)背后的厕所旁。我给了他1斤粮票,让他去吃早饭。此事发生不久,就看到海报说学校要搞一个演讲比赛。我就思考着自己去讲点什么?那时中国社会刚刚走向开放,外部世界的确令我们吃惊,中国的贫穷也的确令我们感到忧虑。许多人都自觉不自觉地羡慕着西方的进步与文明。“儿不嫌母丑”地为母亲而奋发努力,似乎应当成为一种时代精神。我就以此为题(具体题目记不得了),十分勇敢地报名参加了演讲比赛。结果还得了一个三等奖。那可真是一次令我脸红的演讲。粗糙的演讲准备,加上我那永远都令我脸红的四川普通话(我的普通话现在也不好),随时想起来都会耳热。真不知道我当时怎么有那么大的勇气去出那么大的丑。那次参加演讲的难堪与欣慰的感受,与我后来的不断自责与不断进取,可能有某种内在的联系。

三是,我大学四年级时的留校。我留校工作的事情似乎简单到了我自己都不相信的地步。记得,临近要毕业了,当时任学校国家与法的理论教研室(后来的法理教研室)党支部书记的韩天森老师问

我对未来的工作有何打算。我说我想留校当老师。韩老师立即说,好呀!当即表示他将向他所在的教研室推荐我。他向当时的教研室主任卢云老师介绍了我的情况。卢老师问了我的宿舍号码,就在一个傍晚径直来到我的宿舍,约我散步。散步的途中,他与我聊了许多。幼稚的我竟然不知道那是未来的领导对我的一次面试。散步走了一两个小时,在分手时他告诉我,“你就不要到另外的单位了,就到我们教研室来吧。”我点点头,这事就这样定下来了,同时也就定了我一辈子的专业方向。毕业前,年级办公室的袁天基主任和廖国均副主任也只是在路上碰到我,问一声,“你就留校了?”我回答个“是”,他们也就再没有找我谈过什么分配之类的话题(当时,分配工作前年级老师要找每一个同学谈话)。

其实大学本科的四年也是奠定我学术基础的岁月。在大学四年间,我发表了第一篇政论文章,第一篇学术论文,第一篇法学随笔。我的第一篇政论文章是在《西南政法学院》院刊上发表的。那是在1982年,党的十二大召开以后,看到中国民主和法制的进步,为之欢呼雀跃而写作的一个读后感。得了两块钱的稿酬,在当时可是一笔不小的收入。我的第一篇被印为铅字的法学学术论文,是1983年我大学三年级的学年论文(王威老师指导),题目为《论法的继承性》,被收入了当时的《学年论文选》。1984年,我的多达8000字的长篇毕业论文《论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吴光辉教授指导)。在大学毕业后的1986年被《青海社会科学》作为要目发表,并在《光明日报》上发有要目广告。我的第一篇法学随笔《切莫开门揖盗》,以北枝的笔名发表于1984年6月23日的《中国法制报》(后来的《法制日报》)第一版的《暮鼓晨钟》专栏。当时我们寝室要发这个报纸,看到了我的文章,我十分激动。当有人说这篇文章还不错时,我说了一句,“不怎么样”大家吃惊地望着我,似乎心里在说,“这家伙,今天有病。”但是,我一直没有说这篇文章是我写的。

助教三年难留痕

留校以后,我在教研室做了3年助教,后来因考取法理学硕士学位研究生而离开助教岗位。

助教工作给我提供了更多的向前辈们学习的机会。在记忆中,我似乎是全教研室所有前辈的助教。对于前辈们提出的助教工作要求,我可以说是有求必应。在为他们做助教的过程中,我坚持听他们的课,协助他们进行分班讨论,担负部分试卷的阅卷工作。当然,向他们学到了很多不做助教便学不到的东西。我认真听了王明三老师、薛伦俤老师、卢云老师、吴光辉老师、李权老师、王方仲老师和钮传诚老师的课。每次听课都像学生一样做笔记。所不同的仅仅是,做学生时一般不对他们的讲课艺术进行评价,而作为助教的我,总是在听课笔记的旁边记下听课的感受,以便吸纳他们讲课的优点,融合进自己的教学过程之中。我把听课笔记本分为三分之二和三分之一的两个部分。用三分之二的篇幅记录讲课内容,用三分之一的部分记录自己的听课感受。这对于我后来的讲课是非常有益的。后来,我还不断对教研室新来的教师传授这一听课方法。1984年7月我留校任教,12月即给法律84级的同学试讲《法律关系》等章节。1985年春即与学校另一老师一道带法律八三级二班和十班到四川南充实习,从此开始了我漫长的教学生涯。

1984年下半年,我在《河北法学》上发表了《我国古代的法律宣传》的论文。这是我作为助教的第一篇论文。1986年我先后在《道德与文明》上发表了《论影响婚姻自由的两个新因素》,文章为《新华文摘》转载,并在1987年被新华社列入哲学社会科学十年新成果出版的论点摘编之中。1986年我在《政治与法律》杂志发表了《在人民法院中可以设立行政法庭》的文章。文章发表后被《法制日报》以《建立行政司法机关刻不容缓》为题转摘。这也许是中国法学界第一篇明确提出在人民法院中设立行政法庭的文章。1986年10月在

重庆举行的全国行政法学学术讨论会上,我与王祺国同志共同提交了《如何制定中国行政诉讼法》的论文,并由我做了大会发言。在文章中拟出了行政诉讼法的条文建议稿。文章被《河北法学》的编辑要走,据说由于该刊物某主管领导没有见过有学者拟制条文的情况,拖了很久才将条文部分予以删除,仅仅发表了论述性的文字。

三年的助教生活是短暂的,实难留下多少难忘的记忆。但是却有一件事令我至今仍难以忘怀。我刚刚留校那段时间,学校每周都有两次以教研室为单位组织的会议(大约每次都要占用一个下午的时间)。一次是教研室行政的政治学习,一次是教研室党支部的组织生活。那是一个盛夏的下午,也许是该过组织生活的时间。我午睡起床后,一看迟到了,就匆匆的从宿舍(七十二家宿舍区旁边,现在属于四川外语学院的“老教学楼”)赶往教研室的办公室。到了办公室一看,就是我一个人迟到了。为了自我解嘲,玩笑似地说了一句:会议通知的是三点半开始吧?没有人搭理我,会议继续举行着。傍晚,我吃过晚饭出来办点什么事情。恰好在学校由东山通往七十二家宿舍区的旱桥上碰到了王方仲老师。他是我们教研室的支部书记。他说,正好,我正要找您。我恭恭敬敬地问什么事情。他说,今天下午您迟到了,怎么会问大家,会议通知的是三点半开始吧!夏季,下午三点钟上班,开会也是三点钟开始,谁也没有说过是三点半?您怎么会编出一个三点半来?您迟到了,就迟到了,实事求是地承认,有什么不好?为什么要把责任推给别人,似乎是别人通知您的时候把时间通知错了。您自己的错怎么一说就变成别人的错了呢?这是不负责任的。当着大家的面,我没有批评您。但是,这是你不诚实,以后一定要改正。我简直是无地自容啊!我才真正理解了“要是有个地洞,一定钻了下去”的尴尬。幸好是晚上,不然我真不知道有多么难为情。我向他承认了错误,并表示以后一定改正。从此我再也不敢这么造次了。现在,王老师早已退休了,我很难见到他,也很少见到他。当我写到这里的时候,心里一直在问“王老师,你现在好吗?”他也许早已忘记了那真诚的批评,但是我敢肯定,这一批评

将伴随我走过终生。

助教三年,我同王明三、薛伦倬、卢云、李权、吴光辉、王方仲、钮传诚等老师在师生关系上增加了一层同事的关系。这三年中,我有幸与陈学明、杜万华、程燎原、黎建飞等兄长成为同事;我从前辈和同辈那里都学到了不少的东西。

攻硕三秋如昨梦

1986年10月,我正在参加中国行政法学会在重庆市委招待所(现在的雾都宾馆)举行的学术年会,会间回到学校,傍晚与夫人一道路过学校大阶梯教室(在教学楼旁边)。那里正设有研究生考试报名点,尚未收摊。遇正在报名点工作的龙光美老师,打了一个招呼,进去看一下,龙老师便动员我报名。恰好这年也是我刚刚满助教三年,正好有资格报考的时候(学校当时的规定是留校后的三年内不得报考研究生)。第二天是报名的最后一天,我还得去参加行政法学会的会议。报名的工作便由夫人代劳。没有现成的照片,她把我的学校医院的公费医疗证和图书馆的借书证上的照片揭下来加以利用。总算报上了名。报考的专业为法学理论,也就是我留校工作的教研室所在的专业。

1987年9月,我考取法理学硕士学位研究生之后,又开始了新的学习与学术历程。在复试时,卢云老师曾经征求我的意见,是否要读脱产的研究生。因为在职的研究生可以领取工资,只是毕业时必须留校任教。脱产的研究生,只能领取有限的助学金,但毕业时可以以分配的方式离开学校。为了有一份选择的自由和全身心对于研究生学习的投入,我选择了走脱产研究生的学习道路。工资没有了。收入的降低迫使我在完成学业的同时必须外出兼课。我应当是政法学院复办以后第一批外出兼课的老师中,年龄最小的教师之一。那时的电大、职大、业大都争先恐后地开办了法律专业,他们普遍缺乏教师。于是我就以自己在教研室工作三年的教学积累,加入了业余

捞外快的行列。从5元一节课,干到10元一节课,直至研究生毕业后的一段时间,都以这种方式来弥补生活费用之不足。

虽然我是全脱产离岗统招统分的学生,但毕竟是在我曾经工作过的教研室读研究生,指导我的都是我很熟悉的老师们。我的导师是卢云教授,其他老师们都与我保持着良好的师生关系。

一天,薛伦倬教授到教学大楼找到课间休息的我,说,教研室曾经申报了一个司法部和四川省的重点科研项目“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创立和发展”,但是一直没有启动研究工作,希望我能尽快拿出一个研究方案来。第二天我即向薛老师提交了包括研究提纲与研究人员在内的工作方案的草稿。随即依据方案,落实研究人员,开展研究工作。大致到我研究生毕业时,该项目的研究工作基本结束。根据课题组的分工,我对马克思主义的法律人权思想,部门法(刑法、民法、行政法、婚姻法、诉讼法)思想进行了较为全面的研究。1992年出版了《马克思主义法学新探》一书,主编为薛伦倬教授,杜万华老师和我该书的副主编。我个人完成了整个课题的三分之一10多万字的研究任务。1989年1月我们一帮青年教师住的集体宿舍“老教学楼”被迫交付给四川外语学院(那是上级组织早就将其划给川外而一直没有移交的房屋)。从1989年1月到1995年12月,我家住在东山三栋负一楼类似于地下室的房子中。白天也必须开灯才能看书或者写作。为了完成“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创立和发展”的课题,1991年的夏天,学校放暑假了,我只回家看了看父亲和兄长,做了极短时间的休息,就回到西南政法大学,坐在家里看书、写作。天实在是太热了,只好在背后放一把电扇对着背部猛吹,每天坚持十多个小时的工作。暑假结束,我的研究进程的确令我欣慰,然而我背部板结一块的毛病也留了下来,它一直折磨了我好几年,始终都有一种背部不通气的感觉。

也正是在研究生期间,为了写作硕士论文,我选择了许多题目作为自己的研究方向。后来经过了反复的思考,并向我的导师卢云教授请教,最终,我选择了法的价值理论作为自己的研究方向,开始了

法的价值的研究工作。一开始,我就构想着写一部《法律价值》的著作。后来由于硕士论文只要求3万字左右的篇幅,所以就将计划中的《法律价值》中的一章《中国的法律价值观》作为硕士论文参加了论文答辩,获得了优秀的成绩。在此基础上,经过数年的努力,1994年在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了第一部个人学术专著《法律价值》。在硕士研究生学习期间,对于法的价值的学习和研究,是我迈进法的价值理论殿堂的第一步。从此开始了我对于法的价值理论的研究,直到现在我依然没有放弃关于这一领域的思考。

1990年春夏,我到外地进行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调查。学校要填写毕业生分配志愿表。由于我不在学校,当然无法填写。等我回到学校,研究生部负责学生管理工作的龙光美老师告诉我,她认定我是要再度留校的,就帮我在研究生毕业分配志愿表上填了“留校”。我心中有过吃惊的一闪念,但马上向龙老师表示了谢意。因为尽管我没有填表,其实,要填,不也是填“留校”么。就这样,我第二次留在西南政法大学任教。

侥幸破格赖师恩

1990年7月留校,下半年学校要评讲师了。一般硕士研究生毕业要经过一到两年的工作才能定讲师。由于我在读研究生之前就已经是学校的老师,于是学校根据有关文件认可了我和其他同事在读研究生期间及其以前的学术成果,我顺利地定了讲师职称。学校于1991年3月公布了我的讲师职称的评聘结果。

讲师职称的获得是自己的一个新的起点。1992年我报名参加了副教授职称的外语考试,侥幸过关,随即根据学校规定申报了破格副教授。申报破格副教授,必须有25万字的学术专著、论文等学术成果,还得有科研成果展览,并面对法学学科组进行论文答辩。很感谢学科组的老师们都能十分宽厚地对待我们,尤其是十分宽厚地对待我。他们对答辩和评审进行表决时,都给我投了赞成票,我两次获

得满票通过。那时我29岁,而学科组的教授们大多为50岁以上的资深教授。每每想到这些,我心中就升腾起一种感激,一种崇敬。是他们的无私呵护才有了我们青年一代的顺利成长。当时我们一起提出破格申请的是5位同事,除我之外,还有王人博、张绍彦、赵万一、陈冰四位老师。1993年春,经学校大评委评审,我们破格副教授职称的申请获得了最终通过。

副教授职务的晋升给了我很大的鼓舞,我继续着我应该努力的工作。在我完成“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创立和发展”课题之前的一个较长时期以来,我的导师卢云教授都致力于一个重大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的法律问题研究”的研究工作。他组织和领导着一个由大约10个教授组成的课题组。由于人事变动,教授们本身的教学和其他科研项目任务繁重等原因,课题组成员不断变易,研究工作的推进实在缓慢,完成时间几度后延。卢云教授作为课题负责人,还担负着法律系主任的工作。当时的法律系相当于半个政法大学的规模,工作的繁杂是可想而知的。他在邀请了他的好友著名的民法学家金平教授加盟与他共同负责课题的领导工作之后,还急需一个研究助手协助他推进有关的工作。这时,卢云教授征求我的意见,希望我加入课题组并担负起课题组秘书的工作。具体管理课题组的资料收集、信息传递、经费使用的事务。我毅然接受了卢老师布置的任务。在参加课题组工作的前期,我还是一个讲师。后来我破格晋升了副教授,但也还是课题组中职称最低的一个。那时我很年轻,应当说还精力充沛。为近10个教授提供相应的资料服务工作、进行经费管理和信息沟通,我并没有感到多少压力。我除了负责事务性的工作之外,还参与了提纲拟制,最终定稿的工作。具体负责了市场经济运行的法律规制、市场价格法律机制、市场公平竞争的法律保障、市场经济宏观调控的法律机制、社会分配与社会保障的法律问题等几个方面的研究工作。写作了5章13万字。

记得是1995年,我正忙于这一课题的研究,而中国行为法学会的年会又在我们学校举行。法理学教研室是具体的承办单位。我作

为教研室的负责人(似乎是支部书记),积极参加了会务工作。等到会议结束,送走最后一批客人的时候,我实在是坚持不下去了。心跳严重的过快,导致心口疼痛,以至于每走一百米远的距离都要停下来休息。到学校医院一诊断,医生告诉我极有可能是心肌炎,必须马上输液。我不得不减缓我的研究工作。约有20天,每天到医院输液都需要我夫人陪同。一天早上在去医院的路上,遇到了我一直很尊敬的一位母亲一样的老老师。当她得知我可能是心肌炎时,立即告诫我千万注意休息和治疗,因为是心肌炎的病人最多只能活二十年。呵呵,我的心顿时都凉了半截。毕竟我还年轻哦,还有好多工作都没有做。夫人劝告一定要去西南医院检查。检查结果出来了,西南医院的医生简单地解释一句“没有问题”。说,你没有心肌炎,而是劳累过度,需要的是休息。我告诉他们,我实在是很不舒服。他们就说给你开点“心得安”吧,两角钱的药。还说,心口痛就吃,否则就不吃。休息好了,病就好了。回家将药一试,果然见效。哈哈,一场心肌炎的误会也就消除了,但那被误诊而天天输液的半个多月却使我想到了很多很多。这也是到现在为止,我惟一的一段输液的经历。经过数年的努力,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法律问题研究这一课题结题了,书稿最终于1995年交付四川人民出版社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问题研究》为书名出版了。后来获得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学术成果二等奖。现在回想起来,不能不感谢卢云老师、金平老师,以及近10位教授所给予我的信赖。是他们的信赖给了我成长的机会。尤其是在结题时,两位负责人还将我与李开国教授增列为副主编。这对于我来说,实在是过高的奖赏。正是这一著作与我的个人专著《法律价值》,与二十多篇学术论文,共同构成了我破格申报正教授职称的学术成果的基础。

1994年我参加了正教授的外语职称考试,又侥幸过关,当年因科研成果离要求的50万字差2万字,加之一些评委认为我晋升得已经太快而在系里就被暂缓。1995年我再次申请破格正教授,以全票通过了学校13位教授组成的答辩委员会的答辩,又以全票通过了学